（上接B646版）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力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因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控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分级授权制度、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将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格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共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儿、陈恬东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下列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序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9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与银行等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二、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00%	52.97%	29100.14	70000	91.55%	是
合计				29100.14	7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截至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被担保人江西翔鹭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

1.2.江西翔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21.12	70,499.53
负债总额	38,364.74	37,344.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61.81	22,449.25
流动负债总额	38,087.67	37,081.64
净资产	32,856.38	33,154.5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982.37	14,235.56
利润总额	-1,756.87	294.71
净利润	-1,592.31	301.41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陈启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陈宏音女士系陈启丰先生配偶，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相关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或以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2,45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2.44%，实际担保金额为29,100.1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已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及融资供租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包括本公司为自身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及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议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序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9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对2024年度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2,250,436.88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开始转股，并于2025年3月1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翔鹭转债”。“翔鹭转债”自2025年4月14日起停止交易，2025年4月17日起停止转股，并于2025 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摘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累计转股52,326,822股，其中，2020 年2月26日至2024年4月19日期间累计转股21,619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备案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订。自2024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翔鹭转债”累计转股52,305,20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增加52,305,203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7,486,7219股变更为327,172,422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7,486,7219元增加至327,172,422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修改前	公司章程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86,721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17,2422万元。
2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486,721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486,7219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717,242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717,2422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8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发现侵占资产行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损害，帮助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9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10	新增	
1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2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4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6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